**嘉義縣109年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**

0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
（二）嘉義縣108年度終身學習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提升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，或充實基本生活知能。

（二）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社會生活適應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及生涯規劃能力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鹿草鄉碧潭國民小學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、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109年7-10月止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【詳如附件一】

七、實施對象：年滿18歲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，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實施內容

（一）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，各課程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，以保障其參與機會。

（二）基本教育課程：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。

（三）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洽嘉義縣碧潭國小。連絡電話：05-3652001

E-mail:btps@mail.cyc.edu.tw

十、**經費概算：略**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項研習工作人員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十二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增進並保障身心障礙成人學習機會，以提升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活品質。

（二）提供多元文化學習機會，以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

（三）因應終身學習潮流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發展空間及學習環境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